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6 号楼 C0310 室）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博通、发行人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董事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高德纳咨询公司
PCSA	指	安全能力者联盟
CCIA	指	China Cybersecurity Industry Alliance,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指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ABT SPOS	指	英文“ABT Security Platform Operation System”的简称，安博通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安全网关	指	实现数据安全过滤、数据安全处理、安全接入访问控制等功能的网关设备，实现从网络层到各种应用的深层次安全控制，完成对IP报文过滤和安全处理、对TCP连接及其状态的处理、完成对web访问、邮件数据等应用访问控制和内容控制
防火墙	指	防火墙指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领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通过在网络之间执行访问控制策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IPv6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的简称，即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零信任	指	新一代的网络安全防护理念,默认不信任企业网络内外的任何人、设备和系统，基于身份认证和授权重新构建访问控制的信任基础，从而确保身份可信、设备可信、应用可

		信和链路可信
网络安全审计	指	指按照一定的安全策略，利用记录、系统活动和用户活动等信息，检查、审查和检验操作事件的环境及活动，从而发现系统漏洞、入侵行为或改善系统性能的过程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虚拟化	指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X86	指	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
MIPS	指	MIPS技术公司推出的一种微型处理器
ARM	指	英文“Acorn RISC Machine”的简称，一种微型处理器
龙芯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自主研发的通用中央处理器
飞腾	指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自主研制成功的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
申威	指	在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支持下、采用自主指令集，由总参56所具体负责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处理器系列
KVM	指	英文“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的简称，指开源的系统虚拟化模块
VMware	指	英文“Virtual Machine ware”的简称，是一个“虚拟PC”软件公司，提供服务器、桌面虚拟化的解决方案
Xen	指	Xen是一种开源虚拟化技术，通过一种准虚拟化的技术获得高性能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10Gb，比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WEB	指	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URL	指	英文“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的简称，即统一资源定位符
SaaS	指	英文“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即软件即服务
黑客	指	英文“hacker”，指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病毒	指	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晶石	指	“晶石”安全策略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公司自研开发的安全策略智能类产品
墨影	指	“墨影”网络节点资源管理平台，公司自研开发的安全策略

		类产品
元溯	指	“元溯”数据资产监测与溯源分析平台，公司自研开发的数据安全类产品
鹰眼	指	”鹰眼“安博通全流量取证系统，公司自研开发的数据安全类产品
安全可视化	指	以安全策略可视和流量安全可视为基础，以安全运营管理与安全策略落地为核心目标，实现企业IT业务架构可视、策略可视、路径可视、流量可视、风险可视、威胁可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上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BT Network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注册资本：	71,811,600元
设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上市日期：	2019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6号楼C0310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1366 38D
联系电话：	010-57649050
传真：	010-57649056
电子信箱：	xiazf@abtnetworks.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夏振富
	电话：010-5764905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811,6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钟竹	18,844,000	26.24	18,844,000	境内自然人
2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0	14.04	10,0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6.04	2,82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3.5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苏长君	2,456,006	3.42	-	境内自然人
6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175	1.7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陈月英	1,033,200	1.44	-	境内自然人
8	黄志伟	811,505	1.13	-	境内自然人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9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钱平珍	429,407	0.60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2,461,293**	**59.13**	**31,752,000**	-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钟竹先生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长君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844,000 股，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26.24%；同时，钟竹先生作为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峻盛投资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 14.04%，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40.2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钟竹先生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03198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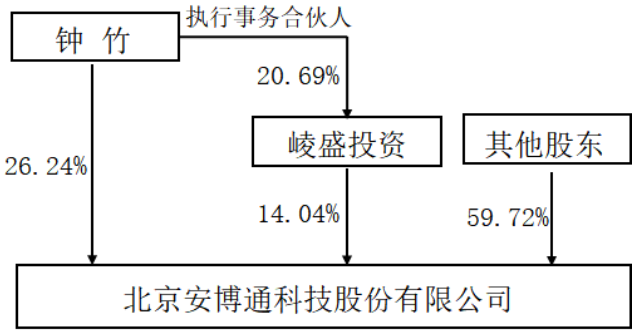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细分领域，公司属于网络安全行业。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网络安全行业主要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解决密码工作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建议等。
中国信息协会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接受工信部的指导，对信息化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8	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作出规定，就个人信息保护构建起了基本的法律框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管理各项基本制度；明确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推动政务数据开放的制度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1	该法主要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7	该法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
5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1.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6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工信部	2017.08	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7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0.01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8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2018.09	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程序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9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08.05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7.06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12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的安全理念，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建设，形成多方共建的网络安全防线。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各类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和使用，避免重要敏感信息泄露。
2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11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07	依法推进信息化、维护网络安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要以网络空间法治化为重点，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自觉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信息化法治环境。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12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漏、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1.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一方面，网络安全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配置较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另一方面，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技术需求也不尽相同，网络安全企业只有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出匹配用户真实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由于网络安全技术和客户安全需求均处于动态变化过程，所以网络安全企业需要储备各项核心技术，对安全防御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才能精确把握客户安全需求。在此过程中，网络安全企业将会形成行业、客户、技术相关的海量数据与知识库。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有效积累形成上述数据和知识库，因而很难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地位。

（2）专业人才壁垒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是一个高端人才较为稀缺的行业。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才、软件架构设计开发人才及数据分析与综合运维平台人才等对网络安全厂商至关重要。目前国内的网络安全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一些规模较大的研发型安全厂商以及研究机构，其共同特点一是数量较少且聘用成本较高；二是他们普遍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这使得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获得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端技术人才团队，难以突破层层技术壁垒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忠诚度形成的壁垒

由于网络安全产品的特殊性，产品的功能、稳定性及可靠性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时最为关注因素。目前，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市场在各细分领域已逐渐形成了少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其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已经在行业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取得了客户对其产品、技术、服务等的充分信任，

形成了一定的忠诚度。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和接受，对其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网络安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IT 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等软硬件行业。目前，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的上游产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的供给及价格通常相对稳定。

网络安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网络安全敏感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力度，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6、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网络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及鼓励下，网络安全发展面临良好政策环境。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2）区域性

网络安全投入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信息化程度的影响较大，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20 年我国网络安全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上述区域网络安全市场的营收占比合计达 73.90%。

（3）季节性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目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由下游应用行业需求采购的季节性决定。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我国网络安全产业下游客户以政府、电信和金融为主，2020 年上述行业合计占市场总营收的 64%。由于这些客户的安全产品采购通常在上半年

制定预算和产品集中采购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因此，行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7、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上述法律的颁布，提高了计算机网络行业对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安全领域的要求，对公司持续盈利和成长具有积极意义。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列为战略性新兴行业。2021 年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以及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

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给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网络安全行业市场需求明显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遍应用，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促进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提升使得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逐步增长，新型网络攻击防护、集中管控、邮件安全防护、可信计算、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安全服务等方面要求升级将在信息化普及时代颠覆传统市场。

根据 IDC 发布的《2022 年 V1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有望达到 10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将

达 214.6 亿美元。在 2021-2025 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20.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3）疫情影响下加速各行业云化应用

近两年疫情持续影响下，云计算应用加速落地，已成为新基建重要组成部分。云计算作为新基建的核心环节，已经成为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传统的公有云、私有云基础上，数字经济浪潮在国内也逐渐演化出了一系列新的模式如专属云、托管云、边缘云等。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推动云计算应用从点上突破转向深化用云，各行业用户用云程度也在不断加深。

虚拟化及云服务理念的渗透，我国网络安全产品逐步向云化、SaaS 化交付技术和服务形式转变，单一交付的网络产品已经不能够满足用户对网络安全的需求。现代数字化组织的永远在线模式、混合网络环境与复杂的业务系统导致了更多隐患，安全决策者更希望将自身体系的攻击暴露面进行可视化呈现，并通过多种安全控制手段完成闭环管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坚持核心技术原创开发，自主研发的安博通流量安全可视平台获第一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证，基于信创生态的网络安全威胁检测与响应平台入选第十四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安全策略智能运维平台、全流量取证系统、攻击面可视化管理平台三款产品入选第十五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联合申报的面向融合媒体运营的安全策略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第十四届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目前是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先后 4 次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是工业互联网安全“领航”计划首批成员单位、360 安全大脑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入选 PCSA 联盟的“挂图作战”系列平台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 PCSA 认证核心安全能力者，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的 CCIA 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公司自主研发的 ABT SPOS 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已成为行

业内众多一线厂商与大型解决方案集成商广泛搭载的网络安全系统套件，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安恒信息、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迈普通信等。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网络安全涉及的细分领域众多，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安全问题各不相同，因此所涉及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公司面对的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①安全网关产品

安全网关产品按硬件载体的不同划分为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但从功能上来看，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均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和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在不同功能领域各有不同的竞争对手，从功能划分更能体现公司面对的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属于统一威胁管理产品，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统一威胁管理硬件市场主要公司包括深信服、网御星云、奇安信、山石网科。

公司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属于安全内容管理硬件品类，2022 年第一季度安全内容管理硬件市场主要企业包括深信服、奇安信、绿盟科技、新华三。

在安全网关产品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网络安全产业链上游，为行业内产品和解决方案厂商提供网络安全软件产品与服务。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具有硬件无关化、适配性融合性强等技术特点，该类产品特点能够满足各类产品厂商进行产品开发并快速推向市场的需求。网御星云、山石网科、绿盟科技、新华三作为同行业公司均为公司客户，与公司是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安全网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深信服和奇安信，其与公司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②安全管理产品

在安全管理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启明星辰、奇安信、天融信。在该领域，各公司选择不同的技术分析方向，公司选择以安全策略路径作为技术基

础，在策略路径、整网暴露攻击面等算法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竞争对手的产品以安全事件、安全知识库、设备日志等方向作为技术基础，与公司产品使用不同的技术路线，产品功能有所差别。

（2）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①深信服

深信服（300454.SZ）成立于2000年，是专注于企业级网络安全、云计算、IT 基础设施与物联网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该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边界安全、终端安全、身份与访问安全、内容安全、云安全、安全服务等领域。

②奇安信

奇安信（688561.SH）成立于2014年，该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市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事业类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③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002439.SZ）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供应商。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安全、工业数字化安全、云安全、车联网安全等。

④天融信

天融信（002212.SZ）成立于2003年，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该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开放融合的发展理念，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场景与新威胁持续探索，基于下一代可信网络安全架构NGTNA（Next-Generation Trusted Network Architecture），以网络安全为核心、大数据为基础、云服务为交付模式，形成全面感知、智能协同、动态防护、聚力赋能的综合安全保障体系。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①研发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安全核心技术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01名，技术人员88名，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7.21%，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安全服务化等领域。公司在北京、武汉设立了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在天津设立了网络攻防研究实验室，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②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777.31 万元、6,330.08 万元、9,357.83 万元和 2,723.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9%、24.08%、23.91%和 51.61%。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165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0项。

公司对热点技术方向（例如零信任、数据安全、云安全、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等）进行紧密跟踪，快速推出产品上市，抢占市场先机。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公司在运营商行业多个零信任项目中取得突破。

a、安全策略配置突破核心技术算法

传统的安全管理产品将安全设备硬件作为管理对象，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原因在于对网络安全起到作用的是安全设备上运行的安全策略。公司安全管理产品通过计算网络安全策略访问路径，可以计算出整网业务的真正交互地图，配合正确的业务安全基线，帮助用户计算最准确的业务访问路径，并且能够伴随着策略的变化而完成自动化变更和实时告警。

2015年，公司实现了安全策略路径相关核心算法的突破，通过不断地优化，在2017年将10,000节点规模大型网络的策略路径计算时间控制在5-10分钟，达到了国外竞争对手同等级水平；同时，公司投入研发大数据算法方向，将安全

资产、恶意行为、流量威胁和策略路径四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进行关键参数的不断调整和验证，给出了整网暴露攻击面的较准确的算法。

依托于策略路径和攻击面分析两项核心技术算法的突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了 4D 攻击面可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包括金融行业、电信运营商、军队等客户提供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使之在该方向上避免了只能选用国外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现状，规避了网络核心信息泄露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进入成熟稳定阶段，该方案形成的产品已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2019 年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b、硬件无关化技术方向实现自主可控

在网络安全行业，不同的硬件体系架构体现的技术优势存在差异性，例如在计算能力、通信表现、图形化展现等方面表现不同，业内厂商一般采用软硬件紧耦合的技术路线，仅支持 1-2 种体系架构，而且在不同体系架构间代码重构量偏大，无法快速切换。

厂商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技术情况，对安全网关产品适配在不同体系的硬件平台上存在需求。2013 年，公司投入研发对安全网关产品进行硬件无关化技术升级，使用用户态和硬件松耦合的技术路线，将与体系架构相关的代码进行封装，从而实现软件在不同体系架构上的代码高度一致性，降低了体系架构间切换所需的代码重构量。凭借硬件无关化技术，安全网关产品已经在 MIPS 多核、x86、ARM 以及国产的龙芯、申威、飞腾等多种架构的数十款硬件上实现产品化，同时也在 KVM、VMware、Xen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上实现产品化。

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方面，不同的厂商客户跟随了不同的硬件体系路线，公司将安全网关产品以软件形态部署在龙芯、申威、飞腾三种不同的体系架构中，推出了满足自主可控要求的国产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和入侵防御产品。

c、安全网关产品功能丰富

公司安全网关产品的功能丰富，涵盖了应用账户（App-ID）、用户账户（User-ID）、内容账户（Content-ID）三个网络安全流量分析的主要技术方向，提供超过 5,000 种的主流互联网应用识别库、1,000 万条以上的网址库以及超过

7,000万条以上的威胁情报库，能够帮助用户发现和管控隐藏在高层应用中的恶意内容。公司多次参加由客户公开组织的技术测试，考察产品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的综合表现，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均排名领先。公司对安全网关产品根据技术演进和市场情况持续更新迭代长期合作过程中，客户针对更新版本的安全网关产品进行持续性测试，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功能及稳定性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2）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安恒信息、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通过对主要客户的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公司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3）快速的上游技术响应和服务

作为业内的上游技术输出厂商，公司产品在客户处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差异化应用场景，需要跟客户的自有产品进行深度融合对接，这对公司的技术响应和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设置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部门，团队深入客户业务场景了解和传递需求，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产品和研发部门快速响应需求，使得产品快速迭代创新，支撑客户快速多变的业务发展。

（4）良好的工程师文化氛围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以打造“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引领者”为愿景，以“持续创造极简并极致的网络与安全业务价值新体验”为使命，公司内部始终强调“勇敢、奋斗、开放、创新”核心价值观。公司信奉忠于职守、尽心尽责的责任感；同时以专业精神、专业技能、专业流程、专业品质，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内部强调依靠团队精神来实现理想，分享知识和快乐；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原创、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具备保持技术引领的自研优势。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公司各产品线研发主要以ABT SPOS 平台为基础，自主定义软件的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前期的需求分析和筛选，确保开发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通过产品的开发与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功能上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研发须经过市场调研、立项、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与发布等几个阶段，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相关项目研发支出，并按费用性质进行明细核算。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用物料主要包括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等，对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采用定制化采购；服务器为通用型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需求对服务器进行直接采购。

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采购中，公司产品部根据需求制定硬件平台的设计要求，由合格供应商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硬件产品，并经公司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采购，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制度》以规范采购行为。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产品需求对能够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发出合作邀请，综合考虑可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报价、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供应商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合作供应商。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硬件产品达到批量生产标准后，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商务部反馈的销售订单量和对部分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正式采购

订单。对于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供应商按照公司采购订单安排生产，经验收合格入库；对于服务器产品，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直接发货给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有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产品两种形态。

对于纯软件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进行软件系统研发，测试部门负责对软件版本进行调试检测无误后将软件系统刻录到光盘等存储介质寄送客户，或保存在公司服务器中由客户自行下载并记录使用数量，由公司提供序列号给客户激活使用，期间严格把控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

对于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其中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将软件产品灌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交付给客户使用。由于公司的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为提高产品的交付时效、减少中间运输环节，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由供应商将公司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最终由公司对产品检测合格后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定位于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或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专注于做网络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安全软件系统的提供商。

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商务部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商务部将审批后的销售合同/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中，经商务部经理审核通过。针对软硬一体化产品，商务部根据审核通过的销售合同/订单信息确定交货期后，向仓管人员下达发货指令，仓管人员根据发货指令发货，客户完成收货确认，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商务部根据双方约定的信用期，跟踪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针对纯软件产品，包括两种交付方式：通过邮件发送产品授权码给到客户和通过寄送光盘形式。订单审核、收入确认入账、开具发票及收款流程与软硬一体产品相同。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主要产品和服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发行人依托于自主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能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的长期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自主研发并推出了集防御控制、审计管理、检测溯源、安全分析能力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 SPOS 平台。

公司研发的 ABT SPOS 针对新型网络攻击手段与高级持续性威胁，具备丰富的应用层安全识别与流量解析功能，运用安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与流量可视化技术，发现并阻断网络中传统技术无法检测出的违规行为与未知威胁，已成为行业内多家大型厂商安全网关类产品和安全管理类产品所广泛选用的软件系统平台，是国内部分政府部委与央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功能组件与数据引擎。

ABT SPOS 具备跨硬件平台适应能力与虚拟化能力，全面对外开放接口以及大规模的行业应用实践。该平台是安博通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的能力集，涵盖了安全控制、防御、检测、监测、审计、溯源等各个阶段的关键技术引擎与特征库，提供了安全数据分析与学习的核心算法，具备灵活的嵌入性与开放性，可以与各类网络硬件融合，支持被第三方软件系统调用。网络安全产品厂商、解决方案厂商、通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等合作伙伴可以在多种网络硬件架构上应用该平台组件，其开放性可以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开发自身能力形成独特的解决方案。该平台不仅可以应用在传统网络架构与云环境中，还支持 IPV6 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下一代网络结构，与此同时，平台支持国产化硬件及芯片，在国产自主可控的设备结构中也有多种专业应用。其在网络安全技术与产品全景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公司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应用于网络安全防御控制、网络监测预警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两大类。同时公司围绕 ABT SPOS 平台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	产品形态
安全网关产品	嵌入式安全网关	安博通深度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	以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形态销售
		安博通融合应用网关	
		安博通应急拦截网关（封堵器）	
		安博通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统	
		自适应主机微隔离系统（SDP）	
	虚拟化安全网关	安博通虚拟化深度安全网关	以软硬件一体化形态销售
		安博通虚拟化融合应用网关	
		安博通虚拟化入侵防御系统	
安全管理产品		安博通集中管理运维平台	以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形态销售
		“晶石”安全策略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墨影”网络节点资源管理平台	
		“元溯”数据资产监测与溯源分析平台	
		“鹰眼”安博通全流量取证系统	

安全网关产品的基础是处理网络通信流量的转发，在完成各类通信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安全分析与防护。安全管理产品本身并不参与网络通信或流量转发，而是通过收集大量通信网络中重要节点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实时状态等信息进行计算和分析。

公司安全管理产品与安全网关产品是互相协同关系。安全管理产品作为核心组件，面向整个网络的全局层面，管理和分析所有跨厂商安全设备节点；安全网关产品部署在具体的单个网络节点中，例如网络和安全域边界，负责该节点的安全防护。二者协同工作时，先通过安全管理产品分析宏观趋势，再通过安全网关产品处置具体存在问题的节点，形成综合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

（1）安全网关

①嵌入式安全网关

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网络环境，通常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基础安全产品。

嵌入式安全网关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等组件与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产品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并行架构，保障业务处理高效可靠，场景支撑灵活全面。产品具备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的入侵防御能力和实时病毒拦截技术，将访问控制模块与漏洞扫描、Web 防护、入侵防御、沙箱仿真、数据防泄漏、威胁情报等系统形成智能的策略联动，通过并行处理的深度安全检测引擎和应用识别技术，实现对用户、应用和内容的攻击行为深入分析，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的一体化防护体系。

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提供全网终端统一管控功能，具备传统认证和主流社交软件等身份认证方式，保障用户接入安全可控。该产品内置千万条 URL 库和五千条主流应用行为特征库，配合网络行为管理策略模板，可实现网络行为精细化识别和控制。通过智能流量管理特性，动态分配空闲时带宽资源，帮助用户提升用户上网体验；结合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面、完善的网络行为管理解决方案。

嵌入式网关在网络中的部署位置如下图所示：

②虚拟化安全网关

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通过虚拟化技术将安全防护特性与虚拟计算、虚拟存储、虚拟网络适配并融合到通用服务器中，形成标准化的防护单元，多个防护单元通过资源池方式汇聚成数据中心整体安全架构，并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集中运维管理。

虚拟化安全网关以通用服务器为硬件载体，主要应用于云计算和大型数据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并通过统一的管理界面实现全网安全资源池的分配和调度，主要用户包括政务云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和公有云服务提供商等。

虚拟化安全网关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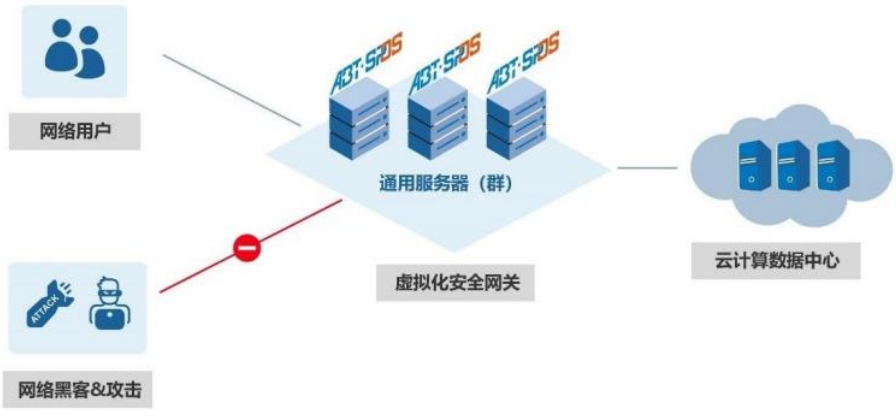

（2）安全管理

基于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技术，公司在ABT SPOS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之上打造了安全管理产品，主要包括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云安全管理产品等。

安全管理产品作为核心组件，面向整个网络，管理和分析所有跨厂商安全设备节点，针对新型的网络攻击手段与高级持续性威胁，运用安全大数据分析、深度机器学习与流量可视化技术，发现并阻断网络中传统技术无法检测出的违规行为与未知威胁，这些产品已经成为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大屏显示系统呈现和运维管理。该产品利用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可视化技术，直观显示网络环境的实时安全状况，对潜在的、恶意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提升安全设备的整体效能，具备网络安全管理和预判能力，为网络安全提供运维保障。

（3）安全服务

目前，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主要为安全产品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公司主营产品基础上定制开发扩展功能或个性化功能，或按照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特性或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产品运维保障服务。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特点

（1）产品柔性与硬件无关化

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通行的软硬一体化架构不同，公司将网络安全的能力特性完全软件化与模块化。通过应用层软件技术、用户态软件技术、硬件无关化、软件虚拟化等技术，最大程度解开产品与硬件的紧密耦合性，达到产品的柔性特点。这类软件产品具有更广泛的适配性与融合性，不仅可以安装在传统网络硬件设备中，更可以灵活地部署于各类虚拟化环境、云计算环境、特种硬件平台与广泛的物联网硬件中，满足各种场景下网络安全防护与检测的需求。

（2）注重可视化与用户体验

传统的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由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网络的管理者和决策者通常对防护效果看不见、摸不着、用不好。公司成立以来便始终秉承“看

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致力于将产品打造为业务管理者的辅助决策依据，因此无论是基础网关类产品还是安全管理类产品，皆高度重视产品的效果可视化能力与操作界面体验优化。通过协议解析技术、流量分析技术、大数据呈现技术、操作界面图形化与可视化等技术，使得防护与检测效果可呈现、易评估、快告警、好操作。

（3）上下游融合的开放架构

不同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独立部署的方式，公司更注重与行业内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系统的融合与协同，因此产品开发中考虑了灵活丰富的开放接口与API，支持向第三方接收和发送信息，一方面，公司产品支持分析第三方设备发送来的配置、流量、日志、通知、消息等信息，当发现网络中潜在的威胁与隐患，可以迅速与第三方设备联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支持将分析和统计后的结果与信息，通过丰富的接口传送给第三方安全管理中心、态势感知系统、安全预警与处置系统等管理平台，并且可以按照上层管理平台下发的指令进行控制与操作。

五、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一）科技创新水平

在国内主流公司推出的网络安全产品中，普遍将自身产品与一套或两套硬件架构深度耦合，以打造自身的产品体系，但是在实际应用场景中有多种不同的硬件架构，比如X86、MIPS、ARM、“中国芯”硬件平台等，因此在面对其他硬件架构时，只适用单独硬件架构的产品会存在适配难，稳定性差等问题。公司结合自身核心技术推出SPOS安全操作系统组件，该组件在保证自身安全能力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硬件平台无关化、体系架构无关化、硬件形态无关化。

在传统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适配技术中，普遍的处理办法是将驱动转发、体系结构代码、应用进程在内核态封装，与硬件深度绑定，虽然能保证该硬件的稳定易用性，但是该处理办法仍存在其他硬件适配难的问题；而公司的SPOS平台将驱动层、平台体系结构、应用进程在用户态进行封装，在用户态实现驱动转发，极大减少了业务系统与内核硬件的依赖，通过自研的内核交互模块与内核服务进行数据交换，这种硬件无关化技术既能获得产品的高性能，又可以实现平台无关

性，可以在多种硬件体系架构中实现产品的部署。公司的 SPOS 的硬件无关化技术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取得了相关的发明专利。

从 2016 年开始，国际上开始有厂商去做策略管理相关的产品，由于国内外 IT 基础架构设施差异，国内大型企业和组织在虚拟化、云化方面较国外普及程度要晚至少一到两年；在 2017 年，公司开始在安全策略可视化方面不断的进行技术积累，随后在 SPOS 平台的基础上，公司推出了以安全策略可视化为能力主体的安全策略可视化产品。

公司的安全策略可视化产品采用大数据典型的三层架构模型：数据采集层、数据建模层和数据展示层，打通了以资产、策略、路径、风险为核心的四大流程，可以无缝对接第三方安全管理平台，有效解决了国内安全策略领域长期存在的策略只增不减、访问控制关系不清、合规检查无从下手、策略最小化沦为空谈的四大痛点。经过不断打磨和迭代，公司已基本达到国际主流厂商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并且在网络攻击面分析、策略命中与收敛分析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攻击面可视化方案，并自主研发攻击面分析建模、量化攻击指标等多项创新技术，在广大金融、运营商、政企等客户中已形成良好口碑。

凭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得到华为、新华三、安恒信息、启明星辰、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迈普通信等众多行业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的认可。同时，公司一方面持续改进和优化现有技术，另一方面对零信任、数据安全、云安全、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等热点技术方向进行紧密跟踪，确保公司技术持续保持先进性。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为保持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从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激励制度等多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777.31 万元、6,330.08 万元和 9,357.83 万元。

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为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了良好保障，促进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2、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为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呈现快速增加的态势。公司一方面引进外部人才，一方面加强人才的培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各个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要求制定培训内容，通过定期培训、考核演练、专业认证等方法帮助研发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3、完善的激励制度

为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对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取得研发成果的研发人员加大研发奖励力度；同时建立了以能力和成果为基础的人才评价体系，更大限度的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加强技术源头创新能力

公司依托北京研发中心的战略位置，通过与行业主管单位沟通、与科研院所交流等形式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依托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等创新基础，对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进行重点投入。通过建设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继续加大网络安全需求研究、应用研究、事件研究、数据研究力度，以建立产品持续创新的知识源泉和技术驱动力。

2、增强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和武汉研发中心作为重点产品开发双基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加大投入产品管理团队，持续加强公司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和产品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产品迭代开发和升级更新机制。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体系和管理流程制度，加强产品鉴定测试力度和强度，进一步增强产品发布的品质和稳定。在产品方向上，公司将继续跟踪数据通信网络和云计算网络中的新技术和新动向，使得新产品在功能、性能、应用上能够持续满足行

业技术需求。同时，公司将产品应用场景向国产自主可控硬件架构、5G 为主导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视频监控网、工业控制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网络环境扩展，以满足更广泛场景的产品需求。

3、加大技术与行业解决方案研究力度

在技术原型解决方案层面，公司将继续发挥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定位，继续加强对于行业共性技术和方案的设计和开发。依托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行业主管单位的要求与指导，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威胁处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方向输出标准的技术组件与模块，向业内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厂商和安全服务厂商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原型。

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层面，公司将立足于电子政务、金融网络、运营商网络、能源网络等细分方向，聚焦研究针对上述复杂信息网络的资产管理、安全运维、安全基线管理、网络攻击面管理等专业解决方案，解决大型信息系统中跨部门、跨产品、跨平台、跨数据的安全管理难题，通过将上述解决方案集成到行业现有安全管理平台中，加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持续运行的安全保障体系。

4、强化市场拓展的继承性与扩展性

网络安全产业中的分工将持续精细化与专业化，公司将保持作为核心技术上游厂商的市场定位，通过加强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合作，提升技术创新与服务能力，持续输出与客户整体产品与解决方案相融合的技术，协助客户节省产品开发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将建立更为专业的市场服务团队，提升销售和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树立专业的技术销售形象。

同时，基于向信息通信领域产品厂商的市场服务经验，公司将扩展销售与服务团队规模，进一步拓展解决方案厂商、安全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云计算厂商、工业互联网厂商、安防系统与视频监控厂商、物联网厂商等新客户群体。

5、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将完善和优化技术服务体系。组建技术全面、业务精通、沟通能力强的售前服务队伍，以快速把握用户需求，提供准确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规划和建

设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团队，组建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队伍，确保对用户反映问题的及时有效处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确保快速交付能力；加强服务实施的标准化，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形成服务能力上的竞争优势。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募相结合的形式来提升和补充公司发展中所需的管理、研发、技术服务及营销人才；内部将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在内部充分挖掘和培养所需人才，同时积极引进外部高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文化培训、职业素质培训，为员工的成长、进步提供良好的平台；完善激励制度，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的人才招聘，建立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机制。

7、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各级决策机制和运作体系，推动公司管理朝科学化和透明度方向发展；加强培训和考核，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特别是高水平的营销管理人才；充分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公众等的资源和力量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更好地实现科学管理下业务的高效运转。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为核心，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紧紧把握国家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脉搏，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优势，提升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的顶尖安全能力提供者。

第二章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上述法律的颁布，提高了计算机网络行业对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安全领域的要求，对公司持续盈利和成长具有积极意义。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行业列为战略性新兴行业。2021 年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以及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

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给网络安全行业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网络安全行业市场需求明显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遍应用，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促进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提升使得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逐步增长，新型网络攻击防护、集中管控、邮件安全防护、可信计算、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安全服务等方面要求升级将在信息化普及时代颠覆传统市场。

根据 IDC 发布的《2022 年 V1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有望达到 10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将

达 214.6 亿美元。在 2021-2025 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20.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优化产品布局

近年来，数字化衍生出安全新形势、新需求，驱动安全界限不断向网络物理融合空间拓展，推动安全概念迭代升级。数字时代的安全问题从网络空间向物理世界延伸，不仅要防范网络中断和系统瘫痪等风险、保障“线上”网络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更要进一步保障“线下”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稳定。

在此背景下，网络安全逐渐成为过程性因素，向着安全覆盖范围更大、安全防护边界更广的数字安全体系演进。数字安全集成了应用领域和专业基础领域的安全概念，将安全作用域拓展延伸至数字业务、应用场景等数字化融合领域。当前我国数字安全体系已具雏形，逐渐成为保障数字化发展安全的新引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采用新一代安全模型—零信任网络架构模型，融合公司现有软件定义边界、数据资产监测及溯源分析平台产品，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络技术等技术进行升级，旨在实现在新的网络架构下对数据安全进行实时防护以及对关键数据的回溯和分析，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在国内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间，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布局数据安全领域，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服务。

2、推进技术储备产业化，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并持续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的研发技术人才。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极大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16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0 项。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储备技术产业化，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长期稳定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以及方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5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方案调整后及时与上述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5名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持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5名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5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54元/股。

（五）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确认了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3,528.48 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内容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89,308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本次调减后，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948	60,681,319.9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650	28,753,441.0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75	23,313,579.50
4	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4	14,765,261.76
5	邱建伟	246,391	7,771,172.14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合计		4,289,308	135,284,774.32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35,284,774.32 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性投资主体名称	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金额
常州柏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0
无锡顺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合计	3,880.00

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3,88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减，扣减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5,400.00	10,000.00	73.92%
	其中：购买房产	9,200.00	3,800.00	28.09%
	设备购买、安装及装修	6,200.00	6,200.00	45.8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76	538.76	3.98%
三	预备费	796.94	-	-
四	研发费用	4,200.00	2,989.72	22.1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52.78	-	-
六	总投资	21,288.48	13,528.48	100.0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钟竹直接持有公司18,8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4%；同时，钟竹作为崚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崚盛投资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14.04%，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40.2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289,30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100,90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竹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 38.01%，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确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74,084,777.68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7,408.48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3,528.48 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证券申请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 1 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定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2）上市保荐书；（3）与发行对象签订

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35,284,774.32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88.48	13,528.48
合计	21,288.48	**13,528.4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为21,288.48万元，主要用于搭建“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测试、演示环境以及进行前沿性技术研发等。项目资金将用于研发办公场所购置、设备购置、工程建设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建设期为24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采用新一代安全模型—零信任网络架构模型，融合公司现有软件定义边界、数据资产

监测及溯源分析平台产品，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络技术等技术进行升级，旨在实现在新的网络架构下对数据安全进行实时防护以及对关键数据的回溯和分析，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溯源两大模块，具体如下：

模块	子模块	功能
安全防护访问控制	信任评估引擎	与访问控制引擎联动，持续为其提供主体信任等级评估、资源安全等级评估以及环境评估等评估数据，作为访问控制策略判定依据
	访问控制引擎	持续接收来自信任评估引擎的评估数据，以会话为基本单元，秉承最小权限原则，对所有的访问请求进行基于上下文属性、信任等级和安全策略的动态权限判定，最终决定是否为访问请求授予资源的访问权限
	访问代理	访问代理拦截访问请求后，通过访问控制引擎对访问主体进行身份认证，对访问主体的权限进行动态判定。访问代理将为认证通过、并且具有访问权限的访问请求，建立安全访问通道，允许主体访问被保护资源。当访问控制引擎判定访问连接需要进行策略变更时，访问代理实施变更，中止或撤销会话
数据溯源	数据采集	通过镜像或者代理模式从各种网络中实时获取流量并处理，深度提取和处理各种元数据，将这些元数据源源不断的送到上层的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进行后续各种复杂处理
	大数据安全分析	包括数据处理层和业务场景层。数据处理层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抽取、标签化、统计、存储等的基础处理，然后进一步进行数据挖掘和高级分析，包括实时全息图、实体和用户的画像、全息关联、结合机器学习构建基线、日志输出和 API 等；业务场景层基于数据处理层产生的各种数据和结果，根据不同行业、部门需求场景展示结果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通过动态访问控制技术，以细粒度的应用、接口、数据为核心保护对象，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对任何试图接入网络的人、设备、系统进行验证授权，构筑端到端的逻辑身份边界。该平台可实时发现网络中的数据资产、对数据的流转路径进行监测、持续不断的对数据行为进行全面刻画，构建数据全息关联图，提供多维度实时关联分析；可呈现敏感数据安全态势，发现

出境数据、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行为；可提供强大的数据溯源能力，为事件调查取证提供全面的证据链，快速界责。

（二）项目前景及必要性分析

1、数据具有战略意义，数据安全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以数据为核心，发展数字经济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业态发展的重要路径。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促进了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与产业的迭代升级，使得数字经济成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同时，随着大数据广泛应用于治理领域，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也得到了有效提升。

为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就加强数据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部署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颁布实施，数据安全也成为“十四五规划”部署的关键领域之一，并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零信任架构模型成为网络安全行业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随着移动化与云计算的发展，网络接入模式更加多元化，移动办公、远程接入、云服务等场景在后疫情时代成为新常态。与此同时，网络攻击方式也不断进化，攻击手段更为多样化。在防止企业数据泄漏的攻防博弈面前，传统的边界信任模型已无法有效的保障真实性和限制风险。

零信任架构模型遵循了动态的最小权限原则，基于身份而非网络位置来构建访问控制体系，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代价高昂和破坏性数据泄露的风险，成为网络安全行业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3、本项目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必要举措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产品”以身份控制为基石，以数据溯源为能力，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应用场景，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满足用户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网络安全的新型需求。

（三）项目实施能力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相关政策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2016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标志了我国网络安全工作有了基础性的法律框架。2021 年 4 月，国务院通过并发布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及维护网络安全提供法治保障。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是我国为解决数据安全问题而出台的专门性法律。2021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

随着上述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我国网络安全法制化建设已经日趋完善，为数据安全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本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1）中国网络安全支出预计将快速增长

根据 IDC 发布的《2022 年 V1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有望达到 10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将达 214.6 亿美元。在 2021-2025 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 20.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2）数据安全成为网络安全的新重点

数据安全最初是网络安全的一个分支，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演进，逐渐形成一套独立的技术体系，成为热点研究领域，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公布的网络安全市场规模数据，我国数据安全在网络安全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3）零信任技术逐渐得到关注并应用，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零信任架构是一套全新的安全理念和安全战略，是各类 IT 系统必不可少的基础安全管理机制和复杂云服务核心的基础安全框架。零信任以身份为中心实现动态访问控制，被认为是数字时代下提升信息化系统和网络整体安全性的有效方式。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撑及各安全厂商对技术架构的探索，零信任技术逐渐得到关注并应用，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的预测，2024年我国零信任市场规模按乐观、中性、悲观估计将分别达到达 25.1 亿美元、16.7 亿美元和 8.36 亿美元。

3、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和能力

公司作为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者，专注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是可视化网络安全专用核心系统产品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公司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具备跨硬件平台的适应能力与云计算虚拟化能力。公司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面向网络安全防御控制、网络监测预警等形成了包含安全网关、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在内的三大产品品类的网络安全产品。

本项目采用零信任新一代网络架构，融合公司现有软件定义边界、数据资产监测及溯源分析平台产品，研发方向包括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溯源两大模块，系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主要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络技术等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和能力。

4、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与包括华为、新华三、启明星辰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较快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同时也可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重要依托，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了充分准备，已经拥有了相关技术储备，具备了项目实施能力，同时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优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也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1,288.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3,528.48万元，主要用于搭建“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测试、演示环境以及进行前沿性技术研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5,400.00	10,000.00	73.92%
	其中：购买房产	9,200.00	3,800.00	28.09%
	设备购买、安装及装修	6,200.00	6,200.00	45.8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76	538.76	3.98%
三	预备费	796.94	-	-
四	研发费用	4,200.00	2,989.72	22.1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52.78	-	-
六	总投资	21,288.48	13,528.48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着手开展前期研究，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建设。

（五）实施主体、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计划使用的研发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商业性写字楼方式取得。北京的办公房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沛。

（六）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设备技术谈判		■										
3	设备合同签约		■	■									
4	研发场地购置及装修		■	■	■	■	■	■					
5	配套建筑设施建设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7	研发	■	■	■	■	■	■	■	■	■	■	■	■
8	人员培训									■	■	■	
9	试生产										■	■	
10	投产										■	■	
11	达产验收												■

（七）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无须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及环保的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八）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5.3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76年

（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满足用户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网络安全的新型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优势，提升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为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溯源两大模块及其子模块相关技术的研发。

（二）技术可行性

公司作为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者，专注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是可视化网络安全专用核心系统产品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公司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具备跨硬件平台的适应能力与云计算虚拟化能力。公司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面向网络安全防御控制、网络监测预警等形成了包含安全网关、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在内的三大产品品类的网络安全产品。

本项目采用零信任新一代网络架构，融合公司现有软件定义边界、数据资产

监测及溯源分析平台产品，研发方向包括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溯源两大模块，系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主要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络技术等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和能力。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研发费用预计总投资额为4,200.00万元，未来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序投入。

（三）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着手开展前期研究，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建设。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溯源两大模块及其子模块相关技术，具体包括身份认证管理技术、零信任架构（以用户-权限为中心）、动态防火墙技术、安全传输隧道技术、数据源类型匹配和分析技术、数据安全监测和态势分析等。

（四）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项目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现收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长期效益的逐步释放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旨在实现在新的网络架构下对数据安全进行实时防护以及对关键数据的回溯和分析，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必要举措。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以身份控制为基石，以数据溯源为能力，覆盖云环境、大数据中心、微服务等众多场景中形成新一代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该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充分考虑了本行业应用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针对数据分析技术和虚拟专用网技术等技术进行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公司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加快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钟竹直接持有公司18,8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4%；同时，钟竹作为崚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崚盛投资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14.04%，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40.2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289,30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100,90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竹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 38.01%，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5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建伟等5名合格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165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0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我国软件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相比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三）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依托于自主开发的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若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在网络安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或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失去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重视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产业，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植。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性政策。上述法律的颁布以及政策的出台，从法规、政策、制度等多个层面促进了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产业政策支持。

多年来，公司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对网络安全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二）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安全网关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安全网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79.36%和 78.81%，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最重要和最常用的安全产品。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应用场景变化等导致安全网关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服务，而目前网络安全最终需求集中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在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48.84%、50.56%和49.12%，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四）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员工数量迅速增加，各项费用支出随之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相关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收入、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实现在每年的三、四季度，导致2022年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1.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如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不如预期，或者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国际方面，大型跨国 IT 巨头具备产业链的优势地位，且资金实力雄厚，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厂商众多，涵盖了网络安全的多个细分领域。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分工协作的不断深化，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800.87 万元、21,464.50 万元、24,083.96 万元和 21,699.8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依赖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9110017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110027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鄂 RQ-2018-0201)，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2001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盈利，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

公司、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金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因此，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国内和国际经济面临较大压力，疫情对相关行业上下游的影响仍在持续，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行业健康发展带来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的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较慢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慢。针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安排应对方案，当前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建设亦尚未完成，前次募投项目能否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

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

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 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阳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王运龙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

章宏韬

董事长：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甘 露　　蒋 敏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 9月 2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9月 2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钟　竹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董强华	饶艳超
李学楠	何华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　笛	柳　泳	李洪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　彬	曾　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 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 日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的前提下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盖章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